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5月27日第477/E398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5年5月1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5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及2. 就輕軌系統今年1月至今所發生的事故，經本局分析輕軌公司提交的報告，事發原因主要涉及列車零部件及公共電力等，皆屬於個別事件，且未有對輕軌運作安全構成重大影響或造成損害性後果，故未有需要就有關事件進行技術調查，然而輕軌公司需配合本局的要求採取優化措施。

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：倘輕軌系統出現突發情況，輕軌公司會隨即啟動應急機制，在確保乘客安全為首要條件下，對有關情況作出跟進和處理，並盡快恢復受影響的服務。此外，當出現服務受阻時，輕軌公司亦會遵照既定機制向當局通報，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執行後續跟進。輕軌公司會持續調整及優化安全及應急處理方面的工作，積極參與由權限部門協調的聯合救援演習，以及透過定期進行的培訓工作加強團隊對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在信息發佈方面，本局已協調輕軌公司優化事故通報機制，提升信息發佈的透明度及時效性。輕軌公司會持續檢視有關工作，檢討故障期間的乘客服務安排，並在現有的基礎上逐步優化乘客的乘車體驗。

對問題3.

第18/2019號法律《輕軌交通系統法》、第37/2019號行政法規《輕軌交通系統的安全技術規定與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補充規定》及2019年繕立之《輕軌系統運營、經營、保養及維護的批給公證合同》已明確規定運營者的責任及處罰條款。現時本局正協調第三方機構對輕軌合同相關執行情況進行中期評核，以要求輕軌公司對評核所發現不足之處作出相應改善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林衍新